



中国社会史论

中国社会史论

熊得山

中国学术名著丛书

典藏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学术名著丛书

中国社会史论

得山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熊得山:中国社会史论/熊得山著. —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5
(中国学术名著丛书/杜小北主编)
ISBN 978-7-5581-0865-5

I. ①熊… II. ①熊… III. ①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 IV. ①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07848号

熊得山:中国社会史论

著 者 熊得山
出版策划 杜贞霞
责任编辑 齐琳 史俊南
封面设计 映象视觉
开 本 710×1000mm 1/16
字 数 258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9269
发行部: 010-51396619
印 刷 北京航天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81-0865-5 定价: 34.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绪 论

一、历史学的意义与吾人研究历史的任务

宇宙间一切事物、一切现象都是发展的、变动不居的。因此，关于自然的发展过程之叙述，则有地质学、古生物学等。关于社会的发展过程之叙述，则有历史的社会科学的等。所谓历史的社会科学的，就是将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意识形态的所有现象，作系统的历史的考察之谓。这样历史学的意义，就不仅在记述过去的事实，尤在探求其运动法则。

再就吾人研究历史的任务说来，吾人研究历史，并不是为的过去，而是为的现在及未来。意人维科说：“人类制造历史。”这一语当具着两种意义：即：第一，自人类能制造工具之后，是能自动地适应自然，以至于征服自然，不是像生物般受动地适应自然，全为自然所支配的。第二，自有史以来，历史的齿轮，常系肩负历史任务的人们所推动，否则即遭其践踏，故吾人究明了历史的运动法则之后，遵照历史的运动法则来改造历史、推动历史，才是我们研究历史的任务。

二、历史的方法论

关于历史的方法论，有以下两种：第一，静的观点；第二，动的观点。

其中每一观点又可分为二种。

第一种静的观点，以为无论是自然的程序或社会的程序，自被上帝创造完成之后，将永远是按照那种程序继续下去，不会有什么变动的，这是所谓神学的观点，亦即唯心论的观点。第二种静观点，是在人类社会与自然间，完全置重自然环境的条件，而把人类社会完全由某种外力所操纵，毫不顾到社会自身的能动性，这是所谓机械唯物论的观点。这两种静的观点，虽然出发点各异，而将历史的客观的运动法则皆一笔勾销，却无不同。关于动的观点，一以为有一种超感觉界的绝对精神之存在，由于它本身不断地发展，才表现为一切现实发展的形态，即一定的自然、社会思维等都不过是它的表现，这便是所谓客观唯心论的观点。至第二种是用唯物辩证法解释社会现象的，即历史的唯物的观点，兹录《经济学批判》序文于下：

人们在其生活之社会的生产中，加入于一定的，必然的与自己的意志无关涉的诸关系里，即是生产诸关系，这是和人们物质的生产力之某一个既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这些生产诸关系之总和，形成社会之经济的结构，即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之所以建立，各种既定的社会的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的基础。物质的生活之生产方法规定社会的、政治的和法律的生活过程之一般。不是人们意识决定自己的存在，反是自己的社会的存在，规定自己的意识。到了发展中之某一阶段上，社会之物质的生产力与从来活动于其中的既成的生产诸关系，如单系法律的表现时则为财产诸关系。陷入于矛盾，这些关系由生产力之发展形态，一变而为生产力之桎梏，于是有一社会革命之时期出现。随着经济的基础之崩溃，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或缓或急的自行崩溃。……一种社会结构，在其尚有充分的余地足让一切生产力发展之前，决不会消灭，而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关系，在其物质的各种条件，于旧社会母胎中尚未完全成熟时，也决不会出现，所以人类所提出的问题，总是自己所能解决的问题。

上两种观点虽然都是动的观点，而第一种不仅首足倒置，且为神学大开了方便之门，唯正确的历史观，自是第二种了。

三、中国史的阶段

说起历史的阶段来，在《经济学批判》序文上有这一段，其文如下：“在大体的轮廓上，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有产者的生产方法，是可以表识为经济的社会结构之进展的各个时代。有产者的生产诸关系，是社会的生产过程中最后的敌对形态。”这一划分，自是对的，唯关于“亚细亚的生产方法”，众各一词，大别之可有两种见解，一则谓“亚细亚的”，即属于原始共产社会，实际照本段的文义即照“有产者的生产诸关系是社会的生产过程中最后的敌对形态”一语看来，所谓“亚细亚的”，亦当作最初的敌对形态解释，似不能划入原始生产社会的范畴。一则如马札尔，则举出许多亚细亚的生产方法的特征来：

1. 土地属于国家所有，适用一种永佃制转佃给人民，地租采取一种赋税的形式。
2. 全国分成无数的村落公社，每一公社，都是自给的小社会。
3. 国家和官吏是社会事业的承担者，水利的掌管者，借此去统治那些各自独立的小社会，专制政权便由此形成（参照马札尔著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

马札尔氏以上的说法，其不合中国史实姑且不论，且将当时的剥削关系，隐藏于“永佃”和“赋税”名义下，将中国国家的发生与政权的形成，变为灌溉制度生长起来的超阶级的东西，显然是观念论的。实际那成为人类特殊强制装置的国家，只是社会分裂为阶级时的产物。即生产手段所有者为要占有直接生产者的产物，不得不借国家的助力来维持，国家于是发生。

然则亚细亚的生产方法，究属社会史上的什么阶段？据马克思的《德意志观念形态》上所说的财产发达的形态来看所谓亚细亚的生产方法，当即相

当于他所说的“父家长制种族财产”。其原文如下：

财产最初的形态是种族财产，那与一个民族由狩猎、渔捞、畜牧，或至多由农耕生活着的生产之未发达的阶段相适应。在这最后的场合，以大量的未开垦地为前提。分工，在这一阶段上，又有稍微的发展，只是存在于家族内的自然的分工之多少扩大一点罢了。因此，社会的构成，只是家族的扩大，即父家长的种族首长，其下有种族的成员，最后，亦略有奴隶。存在于家族的奴隶制，要随着人口及欲望之增加，或战争、交易及对外交易之扩大，才逐渐发展。

第二形态，是古代的公共团体财产及国家财产，这种财产是发生于由契约或征服许多种族结合为一个都市的场合，而且此时，奴隶制依然继续存在。……

第三种形态是封建的或身份的财产……

由此看来，财产第一形态即相当于“亚细亚的”，第二形态即相当于古代的，第三形态即是封建的。因此，我们可以说亚细亚的生产方法，就是从原始共产社会到古代奴隶社会过渡的一个生产方法。把它认为是原始共产社会固然错误，把它认为东方的特殊的社会阶段，将中国国家政权之物质的基础放在人工灌溉上尤其错误。

由上所述，所谓亚细亚的生产方法，或与传说的夏代相当，因夏不传贤而传子，或即父家长制时代。第二形态，即古代的，或即与殷代相当。第三形态，即封建的，当是由周以至清中叶的时代（鸦片战争前）。由鸦片战争后至现在，则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时代。

所谓半封建社会的，决不是说百分之五十是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百分之五十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关系和封建关系分配得这样平均的社会，在事实上是不会存在的。而且就是存在着这样的社会，我们也无从去测量它二者是否各占一半。社会关系不像粮食，是不能用斗去量，不能用

天平秤的。所谓半封建社会，仅是指的封建的社会关系已经在崩溃，但没有完全消灭，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已经产生，但是还没有成为支配势力的那种社会形态。在半封建的社会中，（假定的说）资本主义也可以恰占百分之五十的比重，也可以只占百分之四十或四十以下，也可以占到百分之六十或六十以上。问题不在这分数的计算，而在于资本主义已经冲破了封建的外壳而生长起来了。但是这封建的外壳仍旧束缚着这个资本主义的嫩芽，使它不能自由地长成为一棵资本主义的独立的大树（参照《中国农村》二卷十期，80—81页）。

半殖民地跟殖民地不同的地方是前者还相当地保持其政治上的独立，而后者则完全隶属于某个帝国主义。半殖民地的国家还自成其为名义上的独立国家，而殖民地就已经完全不成其为国家。此外在经济生活上，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还有重大的差别，当然，半殖民地的国家，在经济上可说已大半从属于帝国主义，然而它比起一个殖民地来，还相当地保留着部分的自主性，这便是半殖民地意义（参照钱著《怎样研究中国经济》，23—114页）。

四、中国社会史上的论战问题

——封建社会、商业资本、地租等

封建社会

每一社会，各皆有其特质，而表现这一特质的，便是该时代的生产方法。原来生产之社会的形态，不论是什么，劳动者与生产手段，常不失为生产的要因，但问题不在此处，最重要的是，为要生产起见，两者非结合起来不可，所谓生产方法的，就是劳动者与生产手段之结合。由于这种结合之特殊的方式，而各时代的区别，遂由此发生。如在古代社会，劳动者与生产手段之结合，劳动者之人的要素，也被所有者当作与生产手段之物的要素同等看待的，由这种结合的方式，我们便称它为奴隶社会。在近代社会（资本家的生产），一方是自由劳动者，他是被迫而离开了生产手段的，他方是占有

近代生产手段的资本家。自由劳动者以其唯一所有的劳动力作为商品而卖给占有近代生产手段的资本家，资本家为要生产商品起见，单有生产手段之物的要素，是不会形成商品的，必须买进可以消费生产手段的人的要素——劳动者，于生产过程中形成并增殖商品的价值之后，在资本家看来，才是有意义的生产。换句话说，资本家的生产过程，便是对劳动者的剥削过程，像劳动者与生产手段这么的结合，我们便称为资本主义社会。

那么，封建社会的生产方法如何？此际最主要的生产手段，便是土地，而土地是为地主所有的（地主不论其为国家或私人）。地主以这种生产手段，分配给农民，再从这些直接生产者——农民，以佃租的名义掠取其剩余劳动，有时且是一种超经济的掠取，即连其必要劳动也掠取过来，像这种劳动者与生产手段结合的方式，我们便呼之为封建社会。

这便是封建社会的特征，我们区别某一社会是否封建社会时，应于此处着眼，若从社会的某一形式上来区分其为如何社会，鲜有不失败的。比如就中国一般顽固者的解释，说封建的意义，便是：“封谓封土，百里，六十里，五十里之列土是，建谓建国，公侯伯子男之分藩是。”有的说：“中国封建，至秦已完，所谓秦废封建的，不是明证吗？”有的说：“封建社会，必为贵族政治，但裴豹隶也，著在丹书，焚书即可侔于齐民。鲍文子，齐之执政也，尝为隶于鲁施氏。晋贵族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是春秋以后，封建社会，即告结束。”有的说：“封建社会，地主对于土地，不能买卖，那是为传统的习惯所拘束的，但中国自商鞅废井田之后，土地已能买卖，已证明中国早已不再是封建社会。”这许多说法，都是就封建社会的形式说的，本来这许多形式，也为欧洲一般封建社会的形式，可是单由形式出发，其所得的结论，不是已证明了丝毫不合于中国客观的事实吗？如云中国封建社会已结束于周末，那中国的资本主义的发轫，不就是在秦汉了吗？

商业资本

有的误以商业资本为生产资本，因而认定中国社会是资本主义的，这

无异于帝国主义的代言人，因为蒙蔽于帝国主义所加于中国的桎梏之故。他们这一错误，自系误解商业资本一语而来，《资本论》第三卷第二十章就说过：“就向来所说的讲，显然任何事不比下列一点更为荒谬，就是认商业资本和矿业、农业、牧畜业、制造业及运输业等等相似，视此为生产资本中特别的一种。”实际上，“商业资本只是生产资本已经分离独立的部分，这一部分不断地取那些由商品转变为货币和由货币转变为商品所必需的形态及履行那些所必需的职务”。因此，商业资本既非生产资本，自然也不是一个生产方法，既不能代表一个生产方法，而把它代表中国的一个长期时代，真是空中楼阁。

他们既认商业资本为支配的，所以封建社会一与之相触，就分解无遗了。本来关于商业资本分解社会的话，《资本论》上也说过：“商业以及商业资本的发达，到处使生产向交换价值一方面发展。使生产的范围扩大，使生产的种类加多，使生产普遍化，并且使货币变成世界的货币。因此，商业无论在何处，对于以生产使用价值为主要任务的种种形态的原来诸生产组织，多少发生一种使之解体的作用。但商业对于旧生产方法所加的解体作用，究竟达到何种程度，这首先是以这种生产方法的坚固性及其内部的构造如何为转移的。这种解体的进程究竟归结到何处？就是一种新的生产方法起来代替旧的。这不是以商业为转移的，只是以旧生产方法自身的性质为转移的。”

这对于商业的分解作用，及其分解的程度，说得再明白没有了，至于十六世纪中以及十七世纪一部分时期中，商业突然的扩充和新世界市场的创造，对于旧生产方法的崩坏以及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的兴起之发生一种重大影响的，乃由于近世生产方法之第一期的工场手工业之兴起，所以此处并非商业使产业革命，乃产业使商业革命，这便是马克思所说的从封建的生产方法过渡出来的一条革命的道路，即由生产者自己变成商人与资本家了，至商人将原料式样交给各家，随又收买其成品的那种道路，是在旧的生产方法的基础之上占取他们的剩余，使那般家庭劳动者的境遇，更坏于直接在资本底下做工的境遇的，这自是阻碍进化的道路。要之，我们由此可知商业资本究

为何物了。

由这一误解出发，遂误以帝国主义所恃以吞食中国的买办阶级，认其为产业资本家，其为帝国主义购买原料，推销制品所投的资本，亦认为生产资本，这样，在形式上中国社会自然又成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实际上，形成这一错误的，仍是商业资本主义作祟。买办阶级虽然是镀了金的商业资本，究属商业资本的范畴，其对中国社会的腐蚀作用，因其是镀了金的缘故，将十百倍于中国原有的商业资本之对社会的腐蚀作用。不仅如此，中国社会因有镀金的商业资本出现，而土著的商业资本之趋赴于镀金的商业资本之前，以加紧中国社会的腐蚀作用，就如蚁之附膻一般。穷乡僻壤的所谓“洋行”、“洋货店”之出现，不是摆在面前的事实吗？

原来商业资本之发达，向来是与社会经济的发达成反比例的，而镀金的商业资本与土著商业资本之为其附庸化，这么热病般地流行而且猖狂地，正是明白指示出中国社会之犹为封建社会，恰好是他们滋养成长的园地。反之，如果说中国是资本主义社会，这般外来镀金的商业资本也好，土著的商业资本之附庸化也好，总得要屈膝于产业资本之前，伺候着产业资本之分工的机会，于资本的循环过程中代负商品流通之一部分的责任。借产业资本所让渡的剩余价值之一部，以维持其生存，它何能屹然于资本主义的产业资本之外，而发挥它的独特作用？

兹试简单地表明产业的循环过程，以说明商业资本的地位。产业资本的循环过程用下式表示出来，便是：

资本的周转			
流通		生产	流通
货——商	生产手段 劳动力	生产	商——货

原来要资本循环之不断地更新，必须资本由流通领域到生产领域，再由生产领域至流通领域无障碍地转化。可是这里有一问题，在商品从生产界走

到购买之前，是要相当的时间的，在这当中，产业资本家要继续从事生产，必须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持有流动资本的必要量。换句话说，非有一部分资本常存在于生产之外，即存在于流通界不可。由于这种情形，故有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之分工。即在这种场合，产业资本家便专事商品的生产。至商品的贩卖，便分给专事于流通界的人们。而担任商品流通的，便是商业资本。由此看来，在资本主义时代，商业资本乃产业资本的派生物，并不是完全离开产业资本而存在的特殊的某种资本。中国的外来商业资本与土著商业资本，其为帝国主义作工具而腐蚀中国的封建经济，自是一个事实。并且在中国，商业资本愈发达，中国的封建经济则以反比例地愈益崩溃，也是人所周知的情形。可是这里须注意，中国社会所感受的，只是消极的腐蚀作用，丝毫没有因帝国主义的势力之侵入，变更中国的生产方法，积极地建立起什么资本主义的社会来，这是铁一般的事实。

所谓帝国主义，正是靠掠夺殖民地的膏血而成长的，而一个国家或部落之被夷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如非洲、澳洲大部分的部落社会，亚洲大部分的封建社会，一句话说完，都是产业发展的程度落后于帝国主义远甚的，唯其是一片处女地，才成了帝国主义开拓的对象，若云殖民地半殖民地在帝国主义侵入前，是资本主义的社会自然不对，若以其侵入后所发生的腐蚀的作用，看到封建经济日益崩溃，帝国主义及其工具的势力日益高涨，而认为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建立，又何曾对！

地租形态

此外，还有以地租形态来说明某一社会是属于什么性质社会的，原在地租形态上有三种：1劳役地租，2实物地租，3货币地租。

所谓劳役地租的，是农民把一部分的时间用自己的分配地上，是属于他自己及其家族的必要劳动，把一部分的时间用在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而劳动，在这种场合，地主的土地与农民的土地各别，农民为自己及为地主而劳动的期间也划分得极清楚，即劳役地租，在空间和时间都可一目了然，因

而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分离，也以赤裸裸的形态表现出来。

所谓实物地租，表面也就是劳役地租之转化形态，不过此际只要对地主贡纳一定的实物，所有以前农民所劳动的空间及时间，也没有那么隔离了，所以地主也不像以前来直接监督农民的劳动，这一方面是显示生产力已有了相当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是显示了多少变化的地主农民间的相互关系，即实物地租给了农民多少的独立性。

所谓货币地租的，就是农民不是以一定量的生产的形态贡献于地主，而是以一定额的货币支付于地主。这一货币地租，无疑义的是封建地租的最终形态，同时也可说是封建社会行将解体的形态。可是要注意的，这封建地租最终形态货币地租，变为资本主义的地租，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资本主义的地租之存在，须以农业亦受资本制生产方法的支配为前提，就阶级的构成来说，在地租变为资本主义的地租时，有三个阶级：1. 收受地租，而将土地使用权提供于佃耕资本家的地主阶级。2. 榨取工钱劳动，使其形成剩余价值，以一部分作为地租，即作为土地使用权的代价而给地主，以他部分当做平均利润而握入自己手中的资本家——借地人阶级。3. 没有生产手段和生活资料，因而须将自己劳动力出卖于资本家的工钱劳动者阶级。反之，封建地租则以两阶级的存在为前提：一是领有土地并占有农民剩余生产物的地主。二是农民——耕作者。

再就地租的构成来说，资本主义的地租，是从农业劳动中榨取而来的利润之一部，而封建地租，却是包含利润全部，即地主占有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再就剥削的对象来说，前者是从土地解放出来了的自由劳动者，兹则为土地与劳动者束缚为一起的表现小生产手段的所有者。再就剥削关系来说，前者为契约关系，后者为隶属关系。要之，无论从哪方面来说，地租形态之为货币虽则一样，而封建地租与资本主义地租，却有极不同的本质，可是在形式主义者看来，以为地租形态一进为货币地租，就是封建社会完结，资本制社会开始，因而论述中国地租形态之货币地租，便结论到中国社会已属资本主义社会，这是如何的幼稚。实际说来，这不仅仅是幼稚与否的问题，乃是中国社会改革的过程中一个极严重的问题。

五、中国社会的停滞性

中国社会的停滞，有人说，实因蒸汽机关未发明之故（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但问题似乎还在蒸汽机关何以未发明这一点。就中国的社会结构说来，按《资本论》第三卷第二十章说：“印度及中国生产方法扩大的基础，是由小规模农业及家庭工业的联合构成的。”而其较具体的情形，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中国印度论》一章上则说过，兹简译其大意如下：

在亚洲，如中国、印度这种有河流灌溉的大平原，生于其处的人民，从古就形成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即所谓村落制度。由农业的手工业的劳动之家庭的合一，结成许多小中心，至包括整个农工商业之基本的公共事业，则属于中央政府的职权。村落制度之最显著的，如在印度处理村落公共事务的则为波台尔（Pot-nie），意即村长，司村落教育事业及祭典的，则为婆罗门僧侣，他们这种自给自治的情形，恍如置身于世外桃源一般，因此即当他们国家灭亡时，只要他们村落不受打击，很少有感觉得亡国的苦况的，即支配者为何人？又在何人权力之下？都是他们所不介意的。

在有河流灌溉的大平原之下的这种农业、手工业的家庭的合一，生产关系极为狭隘，各部族各村落皆恬然自安于其小朝廷之中，除支配者极度压迫剥削外，对于所谓国家，是毫不感觉什么兴趣的，故在印度，先有突厥族的大月氏、厌哒之侵入，继有蒙古族巴拜尔（Batan）建立之莫卧尔帝国，最后则有英人之宰制印度。印度关于这些外族入主的情形，的确，除了直接感受利害的受其支配者从事抵御外，人民只要不危及他们的村落，倒是无可无不可的。这在以前的中国也无二致。

在古色古香的公社残留着的地方是千年来最朴素的国家形态，

即东洋专制政府的基础。只有这公社崩溃以后，各民族才脱出旧的圈套，飞跃地进步起来。（《反杜林论》）

这些自给自足的公社，不绝地反复再生产，忽而破坏了，又忽而原样地出现于同一场所。这样单纯的公社组织与东洋各国不绝的兴亡，循环不已的改朝，刚作了一个对照，对东洋社会为什么久滞的秘密，提供一把解决的锁钥。社会经济的根本要素，始终不曾受到政治暴风的袭来所影响。（《资本论》一卷）

为解释这两段引言起见，且举出中国具体的事实来说明。第一，这种自给自足的公社，为什么不与于朝代的兴亡，而能屹然存在？换一句话说，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让它存在的？第二，民族何以不能脱出旧的圈套，而老受公社的束缚？换一句话说，公社何以不能孕育新的生产力进而至于破壳而出呢？关于前一种，本来在形式上如村落则聚族而居，族有族长，他于阖族的祖先堂前，以祖先代表的名义管理全族的事务，而一族成员亦以服从祖先成训的心理来服从族长。大概族中所有户婚田土的纠葛，多由族长招集族尊及当事人于祖先堂前和平解决，很少有经由官吏之手的。至在市镇，各业各行，则各有其业董行董，于宗教的外衣之下，制定各行的成规。倘发生与成规相抵触的情形，则由业董行董召集该行老辈及当事人于该业行的神庙前解决，也很少有经由官吏之手的。这样似乎公社之屹然久存，乃全赖于村落的氏族长及城市的行董业董之维持。的确是靠他们的维持，但他们为什么要维持？原来无论在乡村也好，城市也好，每种组织各有其相当的公产，这种公产的数量，就田亩说，据清初的估计，约占全国耕地百分之五十，而在清以前，其数量更尤可观。据云，清初全国七万万亩耕地的地权分配，大致为：

屯田	9.18%
官田	27.24%
庙田	13.57%
氏族及私人田	50%

（据孙晓村《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

就当民国十六年以来，据苏联少壮学者瓦林、约克两人曾调查过广东农村，发现全省三千五百万至四千万亩耕地面积中，租田，学田，屯田，庙产占一千万乃至一千三百万亩（约30%）（据何干之《转变期的中国》）。

实际，两广的所谓“烝尝田”迄今犹占很大的数额，这便是村落的氏族长、城市的行业董们要维持公社的由来，即这便是他们的维持费。他们常是以“薪劳”、“管理费”、“手续费”、“祭费”等等五光十色的名义，把大部分乃至全部的公产，纳入他们荷包中去的，哪能不维持？同时，他们一方面是氏族成员、行业成员的领袖，就已备受其尊崇；另一方面，他们又可同该地的行政官吏通声气，他们之“予取予求”，又谁敢道过“不”字。只此便足以说明他们为什么要维护公社，而土豪劣绅反动性的根源，也便在此。

至第二种，公社之不能孕育新的生产力，固由公社本身那种狭隘的生产关系的反作用，而且这种反作用，并有一种力量来加强它，已如上所述。但除此之外，还有别的原因。据前揭的《马恩全集》同章上曾说过：“在亚洲，从古代以来，属于政府事业的约有三大部，（一）财政部，即国内掠夺部。（二）战争部，即国外掠夺部。（三）公共事业部。”试就这三部简单地说明，便知人民无由将剩余劳动作提高生产技术的机会，有时人民的必要劳动都被剥夺以去，且无由维护其生存。

就第一点说，以中国官僚主义的封建制之庞大的政治机构，势必敲骨吸髓，才能装点高贵生活，据易白沙《帝王春秋》奢靡章云：

王家日用饮食，诚有不可思议者，焚丝当薪，吃玉以御水气，每食必数百器，陈列面积至一方丈之宽，大金龙凤白瓷诸膳器，三十万七十有奇，金银工官，岁费五千余万，岁食果品物料，百二十六万八千余斤，羊豕鸡鹅十余万。冬日燃火而生之，葱韭菜茹岁费数千万。厨役之额四万人，食时必有乐人侑食，食毕又奏乐以撤之。饮食一端已得其统计之大概矣，至于宫室，衣服，器物，靡费又百倍于此。戚里佞臣，群起仿效，以成风俗。

明世宗籍江彬家，得黄金七十柜，白金二千二百柜，其它珍宝，不计其数。籍钱宁家得玉带二千五百束，黄金十余万两，白金二千箱，胡椒数千石。满清时，大学士和坤之私产，值银二亿二千三百八十九万五千一百六十两，尚有一半未估价者。下至知县小吏，私囊亦往往得银数十万两。洪宪以来，全国武人，各拥钜资，一赌之输赢，至数十万元。

由此，亦足以说明政府对人民掠夺之大概了。人民的生活程度，怎能不“固步自封”？

就第二点说，在阶级社会，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军队便是国家内部支配阶级的支柱，即规定诸国家的相互关系之最后决定的力量。一部中国史，也可以说就是武人相斫史，就有史以来的中国说，秦之前有殷周二代，秦以来所谓一统的则有秦、汉、晋、隋、唐、宋、元、明、清九朝，而分据的亦有魏、宋、齐、梁、陈、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等十代，期间朝代更替是，村落则成废墟，家畜则全被征发，田亩则鞠为茂草，此系人民物财方面的损失。再则兵士血膏原野，人民死于战火的亦几不可以数量计，这就《文献通考》的户口考上，载得极明白。如周成王时，为民口13,714,923人，至秦时，就只千万，汉初犹不足千万。西汉平帝时，民口为59,594,978人，至东汉初才21,007,820人。东汉桓帝时为56,486,856口，而晋初才6,163,863人。隋末有46,019,956口，而当唐太宗时，犹不满三百万户。唐玄宗时，有52,909,309口，而至宋初叶时，才19,930,320人。元世祖时，为60,491,230人，而至明洪武三年，才5,987,305人。明万历六年，有60,692,806人，而清顺治十八年，才21,068,609人，就这种统计看来，每当朝代兴替，中国人口竟有这么大的损失，可信直接间接都是为战火而死亡的。要之，当战争时，属于生产手段的如田、畜、村庄既要遭一浩劫，而属于劳动力的人口又有惊人的数字之减少，社会经济怎有发达的可能？

就第三点说来，支配者借口公共事业剥削乡里，戕贼民力。原在封建时代，“有田则有赋，有丁则有役”。即在儒家所歌颂的盛周时代，不有所